

2012 年度 讀經計劃

第二階段 (5-12 月)：使徒行傳 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 (詩 1:2)

第二大段(八至十二章)：本月份我們會見證福音如何因耶路撒冷的信徒因被逼迫四散，而將福音傳開至猶太、撒瑪利亞，第二大段以雅各的殉道和彼得的被監禁作結束。

第一週 (7 月 30 日至 8 月 5 日)：第八章

內容摘要：教會受迫害，門徒到撒馬利亞傳揚福音

釋經節錄：

8:1	『這日』即指 <u>司提反</u> 殉道的那一日(參徒 7:57-60)。「 <u>耶路撒冷的教會</u> 」這是新約聖經首次冠上一個地名來稱呼教會，表示她是一個地方性的教會(徒 13:1；羅 16:1；林前 1:2；帖前 1:1；啟 1:11)，用以與宇宙性的教會有所分別。 <u>耶路撒冷教會</u> 大遭逼迫，門徒被迫四散的屬靈原因如下： (1) <u>猶太人</u> 一再抗拒聖靈，殺害 <u>司提反</u> ，因而遭致神聖的反應——神暫時棄絕他們，叫恩典臨到外邦人(羅 11:11)； (2) <u>耶路撒冷教會</u> 已經發展成一個頗具規模的教會，快要從『芥菜種』變成『一棵樹』了(太 13:31-32)，此時，神伸手來分散他們到各處； (3)主原吩咐他們要把見證傳到地極(徒 1:8)，但他們卻安於一地，所以主不能不興起環境來逼使他們分散。
8:2	按 <u>猶太人</u> 的法典『 <u>米示拿</u> 』(Mishnah)，被石頭打死的罪犯，視如垃圾，只可草草埋葬，不可為他們哀哭。「有虔誠的人為他捶胸大哭」指有信徒為他舉喪哀慟，表示同情他的被處死，含有向當權者消極地抗議的意味。
8:3	『殘害』這個詞在希臘原文是指獸性的殘酷，用以指野豬蹂躪葡萄園，和野獸狂咬一個人體；並且這裏所用的是未完成時態，表示是一種持續不停的行動。「進各人的家」當時 <u>耶路撒冷教會</u> 是採用家庭聚會方式的(徒 2:46)，因此，要抓人便須進到各人的家中，查看是否有多人聚集。
8:4	『分散』播散種子，四散；『傳道』宣講福音的話(logos)。神生命的特性是：壓力越大，能力也越大；信徒愈受壓迫，反而能愈加流露出生命來。
8:5	『 <u>腓利</u> 』不是指使徒 <u>腓力</u> (太 10:3)，而是指 <u>耶路撒冷教會</u> 那七位執事其中之一(徒 6:5)，後來被稱為『傳福音的 <u>腓利</u> 』(徒廿一 8)。「下」字指往地勢較低的地方去；『 <u>撒瑪利亞城</u> 』或指 <u>撒瑪利亞</u> 的古都。 <u>撒瑪利亞</u> 是舊約時代北國 <u>以色列</u> 的主要地區，也是首都所在地(王上 16:24, 29)。約在主前七百年，北國 <u>以色列</u> 被亞述人滅掉後，大部分 <u>猶太人</u> 被遷徙外地，並將異族人遷到境內諸城(王下 17:6, 24)。從那時起，此地的人就成了 <u>猶太人</u> 和異族的混血種，其後裔就是 <u>撒瑪利亞人</u> 。歷史告訴我們，他們有《 <u>摩西五經</u> 》，並按這部分舊約敬拜神，但 <u>猶太人</u> 從不承認他們是 <u>猶太民族</u> 。
8:9	「驚奇」驚訝，癡狂，嚇呆了。
8:10	可譯作「眾人從小的到大的，都注意他，說，這人就是神的能力，那稱為偉大的。」 <u>西門</u> 或許自稱為神，也有可能自稱是神在地上的代表。
8:14	『打發』意即差遣； <u>彼得</u> 和 <u>約翰</u> 是當時的使徒領袖，卻受使徒們的打發，可見沒有一個人是高高在上，只差遣別人，而不受別人的差遣。任何主工人的行蹤，乃是受到同工的約束的。在 <u>耶路撒冷</u> 的使徒們，乃是『神的道』的原始受託人，他們打發 <u>彼得</u> <u>約翰</u> 前去 <u>撒瑪利亞</u> ，必然是因為關切在那裏所傳的道是否純正，故含有印證、幫助、分享神道的意味。這裏完全沒有所謂『總會監督、干涉各地分會』的含意。

8:15	這裏所謂的『受聖靈』，是指『聖靈的降臨』(參 16 節；徒 1:8)，亦即『聖靈的澆灌』(徒 2:17-18)；聖靈降臨或澆灌在人身上，使人得著能力，能為主作工，作主見證。
8:16	撒瑪利亞信徒那時雖已得著聖靈的內住，但還沒有得著聖靈的澆灌，所以還沒有明顯的彰顯出聖靈的功用，無法叫別人一見即知。「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」『只』字表明受洗與聖靈的降臨是兩回事。『奉主耶穌的名受洗』原文是『受洗歸入主耶穌的名裏』。名字代表一個人的實際，主耶穌的名代表耶穌基督的實際；所以『歸入主耶穌的名裏』意即『與基督發生屬靈聯合』。信徒藉著受洗與基督一同埋葬，也與祂一同復活(西 2:12)而得著基督復活的生命，在這生命裏與基督聯合。
8:19-20	「西門看見使徒按手，便有聖靈賜下」『西門』這名字後來演繹成『西門尼』(Simony)，用來指以不正當的買賣取得教會的職位。聖靈原是眼睛所不能看見的，但這裏卻記載被看見了，表明這是指聖靈的恩賜顯明在人的身上，而不是指聖靈的內住。
8:21	『這道』在原文也可譯作『這事』(matter, account)，指神的恩賜(20 節)。 『分』：夥伴，部分，同得；『關』：基業，承受；『不正』：不對。
8:23	『苦膽之中』是希伯來的比喻式講法，說到一個人拜偶像、離棄神，必給他自己和他所欺哄的人帶來苦果(申 29:18)。「被罪惡捆綁」西門的『罪惡』在於有貪慾之心和競爭的靈。
8:26	『主的使者』和 29 節的『聖靈』乃是同義詞。「起來，向南走」中『南』字在原文另有『晌午』之意，故這裏也可解作『雖在烈日之下，亦須即刻起身以赴』。迦薩離撒瑪利亞約有一百多公里，是到埃及必經的一條沿海岸狹窄走廊，西面是地中海，東面是大片沙漠。「那路是曠野」此句應是作者路加醫生的補充解釋，而不是主使者的話。『曠野』指人跡罕至的地方；路加作此解釋，顯然是要強調主的使者吩咐腓利的『不尋常性』。
8:27	『埃提阿伯』(Ethiopia)今譯『衣索比亞』，但解經家多認為這詞在當時是指舊約裏的『古實』，亦即今日的『蘇丹』，它位於非洲東北部。『太監』是一種官位的名稱，並不一定是個閹人。按摩西的律法，閹人不得進聖殿朝拜。『干大基』乃該國女王的稱號，有如埃及王稱為『法老』；『總管銀庫』即今財政大臣。
8:31	本節表明太監勇於承認自己的有限與無知；肯謙卑向人討教。
8:32-33	「那段經」就是《以賽亞書》第五十三章七至八節。這段聖經是預言救贖主耶穌基督在人手中受冤屈，聖潔公義者反而被定罪(太 27:24-26；徒 3:14)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代人受死，乃是千古未有的大事。
8:34	「請問，先知說這話，是指著誰」這問話表明太監並非不明白這段聖經所描繪受冤屈的情節，而是不明白究竟甚麼樣的人物蒙受如此冤屈。
8:37	『一心相信』指全心相信，不是半信半疑。注意這裏的『心』不是指頭腦的心思(mind)，而是指心意(heart)。
8:40	『亞鎖都』就是舊約裏的亞實突(撒 5:1)，是非利士人五大城市之一，距離迦薩約三十公里。從亞鎖都到該撒利亞約有一百公里的路程。『該撒利亞』是羅馬帝國派任巴勒斯坦巡撫的駐節處，居民多為希臘人。

思考問題：

「那些分散的人，往各處去傳道。」(徒 8:4)福音得以從耶路撒冷傳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(徒 1:8)，竟不是出於教會主動的策劃，而是出於神手的安排——因遭受逼迫而被動地擴散出去。信徒被迫分散，卻不是逃難，他們所到之處，乃如種子四處播散(「分散」的原文字意)，傳播神生命的話，使之萌芽生長。團契是為了在交通中享用主的豐富，分散是為了福音的傳播。逼迫非但不能減低信主者的熱忱，反而給他們帶來了增加對外界接

觸、傳揚福音的機會。許多時候，人們的惡行，反會被神所利用，而變成神兒女行善的機會。今天主也藉著各種的遭遇，如戰爭、遷居、轉業等，把我們分散到各處；我們也當學習那些分散的人，把主的福音帶開，這樣，我們在各種境遇中的行動，才有屬靈的價值。你如何看待基督徒所遭受的逼迫？你又是否只享受教會內的團契，而不願「分散」，將福音傳到地極？



第二週 (8 月 6 日至 8 月 12 日)：第九章 1-31 節

內容摘要：掃羅蒙召、聖靈的降臨和福音的傳開

釋經節錄：

9:1	「口吐威嚇兇殺的話」可譯作『你們若不放棄信仰，就要繩之以法』。實際上掃羅並不是一個窮凶惡極的人，只因他在不信不明白的時候，誤認為基督徒是蔑視摩西律法、褻瀆神的一班人，因此以為逼迫基督徒是事奉神。
9:2	『文書』或許只是一種請求協助緝拿罪犯的公函，實際上並沒有法律上的約束力。『太馬色』即今敘利亞的首府，距離耶路撒冷約有二百五十公里，有不少的猶太人居住在那裏；當時公會的權勢僅及於巴勒斯坦境內，或許是這些會堂也尊敬耶路撒冷大祭司的地位，所以接受其文書通告。『道』原文不是指『道理』，乃是指『道路』；主耶穌自己說祂就是道路(約 14:6)，所以『信奉這道的人』就是指信仰主耶穌基督的人，也就是基督徒。
9:4	『逼迫』原文是指持敵意去探尋。主不是說『你為甚麼逼迫信我的人』；而是說『你為甚麼逼迫我』。主給掃羅看見，祂是與信徒合一的。這就是元首與身體的合一。掃羅所逼迫的是教會，但主的話表明逼迫教會就是逼迫基督，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(林前 12:27；弗 1:22-23)。
9:6	主對逼迫教會的掃羅，除了質問他『為甚麼逼迫我』(4 節)並警誡他『你用腳踢刺是難的』(徒 26:14)外，竟沒有一句責備，反而是對他有指引和託付。
9:7	「聽見聲音，卻看不見人」雖然他們聽見了說話的『聲音』，卻沒有聽明聲音裏的意思(徒 22:9)，也沒有看見主的顯現。
9:8-9	從這一天起，掃羅那代表律法知識的眼睛瞎了，但他裏面的眼睛開始得著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(林後 4:4-6)；許多人的難處是：外面知識上的眼睛越過越明亮，裏面屬靈的心眼卻越過越模糊不清。 「也不喫，也不喝」表示掃羅在路上遇見主這件事，在他生命中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，叫他覺得若不加以解決，就吃喝不下。在此，他正以禁食禱告的心情(參 11 節)仰望神的引導和印證。「三日不能看見」主耶穌是在第三日復活的，故這裏象徵掃羅有了死而復活的經歷：他從前所看見的一切，都不再能看見，但是在主復活的生命裏，有了嶄新的看見(參 12, 17-18 節)。
9:10	「亞拿尼亞」耶和華的憐憫，主顯恩慈，主的垂聽。『異象』(vision)是指肉眼可以看見的景象，或指魂遊象外時心眼所看見的景象(徒 11:5)。亞拿尼亞看見異象時並不覺得驚訝或害怕，可見他是一位素常與主有交通，又常得著主的顯現和話語的人。這個亞拿尼亞與第五章欺哄聖靈的那個亞拿尼亞是不同的人(徒 5:1-5)；他只是一個普通的弟兄，聖經僅在這件事上提到他(徒 22:12)，此外，我們再也沒有見過這個人，可見他不是甚麼大有名望的人，但是主卻使用他，叫他幫助最大的使徒。
9:11	掃羅原本是『進各人的家』，要抓信主耶穌的人(徒 8:3；9:2)，如今竟是被信主耶穌的進到一個人的家裏來找他。「他正禱告」這表示掃羅這三天來，正為著遇見主耶穌的事禁食(參 9 節)禱告，極力的想要明白它的意義，呼求神指引他前面的道路。禱告後來成為他一生生活和事奉的主調。
9:12	這是異象中的異象。亞拿尼亞看見掃羅在禱告並看見異象。一方面，亞拿

	尼亞在異象中得著主的吩咐，要他去給掃羅按手；另一方面，掃羅也在異象中得著了主的指示，告訴他有一個名叫 <u>亞拿尼亞</u> 的人要來給他按手。當掃羅在異象中看見 <u>亞拿尼亞</u> 來到時，也可以說是他看見了『神的憐憫』（「 <u>亞拿尼亞</u> 」原文字義）來到。
9:14	這指明『求告主名』乃是早期基督徒的一個標記(林前 1:2)——由於他們經常出聲呼求主的名，別人能夠聽見，久而久之，就成了一個藉以辨認他們的特殊記號。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(珥 2:32；徒 2:21；羅 10:13)。信徒若要從生活的環境中被拯救，就得經常求告主名。
9:15-16	主最初的十二使徒教育程度都不高，三位領頭的使徒彼得、雅各和約翰，乃是沒有學問的加利利漁夫(徒 4:13)。為著把福音傳揚到外邦人世界，必須得著像掃羅那樣受過高深的西方教育的人，熟悉希伯來宗教、希臘文化和羅馬政治(徒 26:5，24)『器皿』一詞，乃是指可用來承裝東西的容器，例如瓶或籃子等，它與工具或武器有別。主揀選掃羅作器皿，故他從母腹裏就被分別出來，現在又來施恩呼召他(加 1:15)掃羅(保羅)蒙主指派作外邦人的使徒，也得到當時耶路撒冷教會三大柱石雅各、磯法、約翰的印證(加 2:8-9)。「君王」指 <u>亞基帕</u> (徒 26:1)和羅馬皇帝 <u>該撒</u> (徒 25:11-12；28:19)。
9:17	『按手』表示聯合、接納、交通、分享； <u>亞拿尼亞</u> 在此代表基督的身體把掃羅接納進來。
9:20	『就』可以譯作『立刻』或『隨即』。從掃羅蒙恩得救，到他去傳揚福音，幾乎是沒有甚麼時間的間隔的。 『會堂』是那些狂熱的猶太教徒所在的地方(徒 6:9)；掃羅開始傳福音的重點就放在那最反對福音的猶太人會堂。掃羅自己原來在各會堂中是有名的反耶穌的激進分子，現在卻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。「說他是神的兒子」這對接受過嚴格拉比教育的猶太人來說，乃是褻瀆神的(約 5:18；10:33)。
9:22	『能力』指屬靈的能力。掃羅『越發有能力』的原因有二： (1)因『被聖靈充滿』(17 節)而得著加力； (2)因『和 <u>大馬色</u> 的門徒同住』(19 節)，得著交通的幫助。 『駁倒』一詞，在原文中的含意是『混合在一起』。換句話說，住 <u>大馬色</u> 的猶太人被掃羅的話征服了，對自己原來的信念感到混淆、困惑、沮喪。
9:23-24	「過了好些日子」可能就是 <u>指掃羅去亞拉伯</u> ，在那裏與神獨處，沉思並領悟有關神新約的奧秘，後又回到 <u>大馬色</u> 的一段日子，前後大約有三年的時間(加 1:17-18)。 <u>亞拉伯</u> 為 <u>大馬色</u> 東邊的 <u>敘利亞</u> 沙漠地帶。「晝夜在城門守候要殺他」那些猶太人甚至得到了 <u>亞拉伯</u> 王 <u>亞哩達</u> 的後援(林後 11:32-33)。
9:26	『想』字原文是不定式時態，表示不停地嘗試。
9:29-30	掃羅生於 <u>基利家</u> 的 <u>大數</u> ，因此擅長於希臘話。「打發他往 <u>大數</u> 去」即打發他回鄉(徒 22:3)。
9:31	<u>猶太</u> 、 <u>加利利</u> 、 <u>撒瑪利亞</u> 是 <u>巴勒斯坦</u> 的三個主要地區，包括了許多城市和村莊。當掃羅歸主之後的數年間，正值當時的羅馬巡撫 <u>彼拉多</u> (Pilate，主後 26-36 年)因政績惡劣，被猶太人向羅馬皇帝投訴， <u>該撒</u> 將他革職，而繼任的巡撫 <u>馬斯騷</u> (Marcellus，主後 36-37 年)和 <u>馬路勒</u> (Marullus，主後 37-41 年)放鬆了對基督教的箝制；同時分封的王 <u>希律安提帕</u> (Herod Antipas，主前 4 年-主後 39 年)，亦禁止猶太人向教會滋事。此外，當時的大祭司 <u>提阿非羅</u> (Theophilus，主後 37-41 年)為人比較溫和，沒有像他父兄那樣的毒辣。如今，一面因沒有了熱心迫害教會的掃羅，一面又因迫害的重心從教會轉向掃羅(參 23-24，29 節)，所以教會遂得暫時喘息，而進入一段風平浪靜的時期，但為時並不太久(參徒 12:1)。

思考問題：

像掃羅這樣與基督教敵對的人，誰會想到他在後來竟會有如此大的改變？甚至成為大大興旺主道的其中一個重要人物？在你身邊，有否一個對主基督抗拒，或你覺得不可能成為基督徒的人？請為這些人恆切禱告！因為既然掃羅都能被主接納及呼召，他們也有被主改變、呼召的機會。



第三週 (8月13日至8月19日)：第九章33節至第十章

內容摘要：彼得職事的擴展、見證擴展到外邦人哥尼流的家

雖然在《使徒行傳》第八章主的見證已經傳到撒瑪利亞，但撒瑪利亞人並不是道地的外邦人，而是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混血種族；在第八章的後段，也記載了外邦人埃提阿伯太監得救的故事，但受其影響的範圍，畢竟僅限於北非的一個小國。真正向所有外邦人擴展福音的工作，乃是從義大利人哥尼流一家接受福音開始的。當時的羅馬帝國，版圖包括地中海沿岸歐、亞、非三大洲的精華地區，且羅馬帝國的公民都高度受到『希羅文化』的薰陶，因此，一旦有人得救，便會很迅速的將福音擴散到其他地區和種族。

釋經節錄：

9:32	『四方』指猶太、加利利、撒瑪利亞等各處地方，接 9:31。呂大是在猶太境內，在舊約裏面稱作『羅德』(代上 8:12；拉 2:33)；從耶路撒冷稍往西北，乃到海港約帕途中的。福音所以能夠廣傳是因有基督徒為著福音肯往外走，「周流四方」。千萬不要把自己當作福音的一個『終點』，而該當作一個『據點』。
9:36-37	『約帕』是距呂大約十幾公里的一個猶太人聚居的海港小市鎮，離耶路撒冷約四十餘公里即今海法港(Jaffa)；『女徒』(mathetria)是『門徒』(mathetes)一詞的陰性字。按猶太人的習俗，死人埋葬前須洗身。
9:43	『硝皮匠』指製造皮革的工匠；由於他們的工作對象是動物的屍體，所以他們經常不潔淨(民 19:11-13)。彼得決定在此人家中住宿，可以看出他願意擺脫猶太人的舊禮儀，有了向外邦人傳講福音的準備。
10:1	『該撒利亞』是羅馬帝國派任巴勒斯坦巡撫的駐節處，居民多為希臘人。『義大利營』係由生長在義大利的羅馬公民所組成的志願軍；『營』乃羅馬的軍事編制，每一營約有步兵六百人，由千夫長統帶(徒 21:31)，每一百人設一『百夫長』指揮。根據史料，當時羅馬軍隊的百夫長，必須具備如下的資格：『不可有血氣之勇，不可鹵莽，要有良好的領導能力，有穩定而又謹慎的心理，不輕易採取攻勢，不隨便發令開火，當面臨挫敗和艱難之時，能夠堅定不移地站在他們的崗位上。』
10:3	『申初』就是下午三點鐘，是虔誠的猶太人定時禱告的時辰(徒 3:1)。『明明看見』指肉眼清楚地看見；『神的使者』即指天使。在《使徒行傳》中，很多次提到天使向人顯現，但沒有一次是人求得的，全都是神主動差遣的。
10:5	「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」意即神要藉著彼得來教導他，使他認識神的道(參 33 節；徒 11:14)。這證明人雖虔誠敬畏神，又樂於賙濟窮人(參 2, 4 節)，仍不足以使他得救。
10:9-10	敬虔的猶太人每天有三次定時的禱告：早上(巳初/上午九時)，晌午(午正/中午十二時)和晚祭時(申初/下午三時)。古時巴勒斯坦地方的房頂是平的，從屋外沿牆築有土梯可以登上。這個房頂上的平台周圍築有矮牆，砌成一小閣樓的形狀，適於休憩或獨處之用。『魂遊象外』指出神，恍惚，激昂，昂奮。心靈處於一種不尋常的狀況，恍如在作夢，卻又不是睡著。它本身並不就是『異象』，而是心靈被提升到一種境界中，使之能夠看見『異象』。

10:11-13	『大布』象徵福音的網，大到可以網羅普天之下所有的人。「繫著四角，縫在地上」象徵福音的網擴展到居人之地的四方。『走獸、昆蟲和飛鳥』，象徵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國的人(參 28 節)。『宰』象徵得著他們；『吃』象徵接納他們，與他們交通來往。
10:14-17	『俗物』和『聖物』相對；『不潔淨的物』和『潔淨的物』相對。摩西律法禁止猶太人吃俗物和不潔淨的物。這裡象徵原來遠離神、有罪的外邦人。「神所潔淨的」象徵神藉著耶穌基督救贖的血(啟 1:5)並聖靈的更新(多 3:5；徒 15:9)所潔淨的外邦人。原本在禮儀上不潔淨的外邦人，神已經將他們潔淨了，所以猶太人不應當再歧視他們(參 28 節)。彼得此刻甚覺困惑。
10:22-23	『稱讚』即作見證。和彼得同去的猶太弟兄共有六個人(徒 11:12)。異象已經『一連三次』(16 節)的顯現了，彼得還是在「猜疑之間，不知所看見的異象是甚麼意思」(17 節)。甚至及後環境也顯明了，聖靈也催促了，他還要「住了一宿」才起身。可見傳統害人之深，真是不易脫離。人常常像以「我從來沒有」(14 節)為藉口，來拒絕主嶄新的帶領；傳統和習慣的作法，常會攔阻我們順服主的旨意。
10:26	無論何人，我們只當尊敬，但絕不可敬拜——不論他是多麼的偉大、尊貴，他仍舊「也是人」。人只可拜神，不可拜任何人(啟 22:8-9)；一個人無論如何屬靈，仍舊是與我們一樣性情的人(雅 5:17)，絕不可能變成神；而且我們尊敬神的僕人，不可過於聖經所記(林前 4:6)，以免得罪神(出 34:14)。
10:28	聖靈作事乃如『風隨著意思吹』(約 3:8)，根本是無例可援的，也常是破例而行的，所以我們不可藉口「本是不合例的」，來推拖許多事，以免誤了聖靈的工作。
10:34	『看出』意指『抓住』或『握緊』；『不偏待人』原文是『不以外貌取人』(申 10:17)，意即不徇私。彼得已經藉所見的異象，掌握住神對待人的原則。「都為主所悅納」這話並不是說行善是人得救的條件，因為人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而不是憑著行為(弗 2:8-9)。彼得在這篇信息裏面，也清楚表明，必須是相信耶穌基督之名的人，才能得蒙赦罪(參 43 節)。然而，一個對神有正確態度的人，必會樂意讓神在他的生命中作主，而神也必樂意向他施恩，將神的心意啟示給他，使他得以在基督的救贖裏被神所悅納。
10:36	『萬有』：一切，所有人。『萬有的主』有兩個意思： (1)祂是萬有的主宰，萬有都在祂的手中(羅 11:36)，人有了祂就有了萬有； (2)祂是萬人的主，不只是猶太人的主，也是外邦人的主(羅 10:12)；不只是信徒的主，也是世人的主(提前 4:10)。 『和平的福音』具有多重的功效： (1)叫萬有與神和好(西 1:20-22)； (2)叫猶太人與外邦人和好，兩下合而為一(弗 2:11-18)； (3)叫人的內心有平安，有安息(腓 4:7；太 11:29)。 『道』是指神的話(logos)；神的聖言是交託給以色列人(羅 3:2)，但因以色列人不信，這道便臨到外邦人(羅 11:11)。
10:41	神的顯現是為著裝備並充實祂的見證人。
10:47-48	神用彼得來開啟外邦人的門(參太 16:19)，乃是一個非常重大的事，所以神先用異象來引導(11-16 節)，後用聖靈的恩賜來印證(44-45 節)。至此，彼得不能不服下來，而同意給這些外邦人施洗。

思考問題：

「又次日，他們進入該撒利亞。哥尼流已經請了他的親屬密友，等候他們。」(10:24)哥尼流不但自己敬畏神，也關心別人的靈魂，所以把他的「親屬密友」邀請到家中來聽彼得講道，這是家庭聚會的好榜樣。一個敬虔的人，在他的生活中必定會影響到與他在一起的人。你有否像哥尼流一樣，找緊機會邀請親戚、朋友來聽福音，讓他們同得基督的救恩？



內容摘要：彼得以見證勝過奉割禮者的控告，以及安提阿教會的建立與蒙恩

釋經節錄：

11:1-2	『領受』原文意指人自願、樂意地接受或學習一些事，並將之緊握、保存。『割禮』乃是神與祂的選民 <u>猶太人</u> 立約的記號(創 17:10)，他們的男嬰於出生後第八天須受割禮。 <u>猶太人</u> 藉此割禮表明在他們的身上有神賜福的證據，有別於其他外邦人。
11:4	『挨次』指『按著次序』(路 1:3)。
11:12	「同著我去的，還有這六位弟兄」他們是約帕的弟兄(徒 10:23)。當彼得在為他的行為辯護的時候，他們成了最好的見證人。彼得加上六位弟兄，一共七個人在場。『七』是完全的數目字，七個人的見證是完全的見證。按當時埃及的法律，要完全證明一個案件，必須有七個證人；又按照當時羅馬的法律，要證明一件真正重要的文件，必須有七個印章。因此彼得這句話的意思是說，我們一共有七個見證人，故這是一個千真萬確的事實。
11:16	水的洗禮是舊生命的結束，聖靈的洗禮是新生命的開始；前者需要悔改(可 1:4)，後者需要悔改且相信福音(可 1:15)。有關聖靈的洗禮在聖經中只出現過兩次：第一次是在五旬節，第二次就是在哥尼流的家。雖然在《使徒行傳》裏記載著許多人接受聖靈，但是，只有這兩次是稱作『在聖靈裏受洗』，這是甚麼緣故呢？因為五旬節是為 <u>猶太人</u> ，哥尼流家裏是為外邦人；一次是開 <u>猶太人</u> 的門，一次是開外邦人的門。此二者雖然是在兩個不同的地方，並在兩個不同的時候，但是，它們不過是一個事實的兩方面，一件事體的兩段落而已。自從那兩次的聖靈的洗禮之後，聖經裏再沒有聖靈洗禮的記載了。
11:17	「我是誰，能攔阻神呢？」彼得這話意指『他若拒絕接納這些外邦人信徒，不同意給他們施洗的話，那他就是抗拒神、與神敵對了』。
11:18	『這樣看來』這語氣並不是積極的，而是消極且不太情願地接受事實。『生命』在原文是 zoe，乃指屬神的、永遠的、非受造的、不能毀壞的屬靈生命(弗 4:18；約 3:16；約壹 1:2；來 7:16)。他們的『不言語』並非心悅誠服，而是面對這樣顯然是出於神的事實，無話可說，只好閉嘴。但他們並沒有因為這件事，而放棄他們的 <u>猶太教</u> 傳統觀念，反而要外邦人信徒也遵守摩西的律法規條，否則就不能得救(徒 15:1，5)。
11:19	『腓尼基』即今 <u>黎巴嫩</u> ，是在加利利西北部，沿海岸的一條狹長平地，包括推羅和西頓二城。『居比路』即 <u>小亞細亞</u> 南面，地中海的一個大島，今叫 <u>塞浦路斯</u> 。『安提阿』在今日 <u>土耳其</u> 境內，位於地中海的東部，是 <u>奧隆特河</u> (Oronte River)的出口處。當時 <u>敘利亞</u> 境內的產物，皆由這一條河進出；同時也是 <u>巴勒斯坦</u> 、 <u>敘利亞</u> 和 <u>小亞細亞</u> 之間的必經之路。在使徒的時代人口約有五十萬，是當時世界第三大都市，僅次於 <u>羅馬</u> 和 <u>亞力山大</u> ，有許多 <u>猶太人</u> 居住在那裏。
11:20	『居比路，和古利奈人』應是散居在居比路(今塞浦路斯)和古利奈(今屬 <u>北非利比亞</u> 的城市)的 <u>猶太人</u> 信徒。『希利尼人』指根本不信神的 <u>希臘人</u> ；這是向外邦人傳揚福音的開始，也是教會佈道工作的一大突破。
11:21	「主與他們同在」原文作『主的手與他們同在』，表明主親自參與向外邦人傳揚福音的工作。『主的手』至少在兩方面作工：

	(1)用神蹟隨著，證實所傳的道(可 16:20)； (2)打開人的心竅，使人明白神的話(路 24:45)。
11:22	『巴拿巴』:勸慰子。耶路撒冷教會派遣巴拿巴的主要目的，是要證實外邦人對福音的接受，是否真實出於神。而教會所打發的人選巴拿巴非常合適，一方面因他的心胸寬大，氣度恢宏(參 23-26 節)；另一方面他也是居比路人(徒 4:36)，由他來瞭解並幫助這些『居比路人』(參 20 節)的工作，自然會比別人更加得心應手。
11:23	「立定心志」指心中定意或決志(purpose of heart)。
11:25	「找」原文有苦尋的意思。巴拿巴有知人之明，他深知掃羅才能高於自己，為著建造安提阿教會，需要借助於掃羅的幹才，所以去尋找他。
11:26	巴拿巴和掃羅以『教導』的方式來建造教會；當時一般教會都注重佈道，但安提阿教會卻有許多教師(參徒 13:1)，可說她是最早從事教導信徒的教會。這裏也表明剛信主的人需要予以適當的教導聖經，和基督徒生活的原則，使他們能在真理上有良好的根基。『基督徒』一詞的原文字尾 iani 表示屬於某幫或某黨；例如當時猶太人稱呼羅馬皇帝的走狗作 Caesariani，意思是屬於該撒(凱撒)幫(黨)。『基督徒』的意義不是指基督的門徒，乃是指『基督的人』或『基督族』；這原是輕蔑的綽號，但是後來逐漸演變成受人尊重的稱呼(徒 26:28)。時至今日，所有主耶穌的信徒也以此名稱為榮，因其具有以下含意： (1)『基督』乃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(腓 2:9)，因此能與基督這名沾上關係是無上的光榮； (2)『基督徒』表明自己是屬於基督的，一切信徒都樂意向祂奉獻所有； (3)『基督徒』這名表明裏面充滿基督，外面彰顯基督的人； (4)『基督徒』不但口裏稱呼基督，並且行事以基督的心意為心意。 安提阿教會以外的人可能因信徒的生活方式和他們有異，又和猶太人不同；而這些信徒的口裏又時常講論『基督』，因此就給他們取了這個半希臘、半拉丁的稱呼，用來分別他們與猶太人。
11:28	《使徒行傳》曾兩次記載亞迦布述說預告性的豫言，均極靈驗(徒 21:10)。『天下』指當時羅馬帝國的版圖範圍內；先知亞迦布的意思，是指在羅馬帝國境內多處將有飢荒發生。『革老丟』是羅馬的皇帝，在位期間為主後四十一至五十四年。據說猶太地的飢荒，發生在主後四十七至四十八年。
11:29	「力量」事業成就，昌盛盈餘；「供給」服事。當時在安提阿的信徒並沒有實行『凡物公用』(徒 2:44)，各人仍舊擁有自己的財產。而信徒在財物上的奉獻，並沒有明文規定任何作法，乃是聽由信徒各人自願自發的捐獻。
11:30	『長老』不是指民間的長老(徒 4:5, 9)，而是指教會的長老；此處是《新約聖經》中首次提到教會的長老。長老這一個職分，主要是為著治理教會(提前 3:5；5:17)，故長老又稱監督(徒 20:17, 28)，並且也負責牧養並教導神的群羊(徒 20:28；多 1:9；彼前 5:2)。

思考問題：

真正的信仰應該是超越人與人之間的隔閡的；基督徒不可讓來自人的傳統、地理、歷史、文化、種族、語言、價值觀念等，來左右我們的事工。你曾被這些隔閡攔阻你的福音事工嗎？願神幫助我們克服這些隔閡，也讓我們看到別人得聞福音的需要！



內容摘要：耶路撒冷教會勝過仇敵的逼迫

釋經節錄：

12:1	『那時』應當是指前一章猶太地發生飢荒，安提阿教會捐款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耶路撒冷教會去的時候(徒 11:27-30)。但根據史實，猶太地的飢荒是發生在主後四十七至四十八年間，而希律王則是在主後四十四年去世，所以在時間上似乎連不起來。所以較準確的說法，是指巴拿巴和掃羅一同教訓、建造安提阿教會的時候(徒 11:25-26)。 『希律王』是希律亞基帕一世，在位時期由主後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。他是希律一世(大希律)之孫，治理巴勒斯坦全境，是亞基帕二世的父親(徒 25:13)。希律王為著取悅猶太教的首領，動手加害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；『苦害』包括監禁、磨難、責打、戲弄、沒收財產和殺戮等。『教會中的幾個人』是當時仍舊停留在耶路撒冷的使徒(徒 8:1)。
12:2	「用刀殺了」即斬首，這是羅馬政權合法的行刑方式(太 14:10)。猶太人只能以石頭打死罪犯(徒 7:58)。 據說使徒雅各被希律王砍頭殺死，是出於始料所未及，所以教會才沒有機會為雅各切切的代禱(參 5 節)。主耶穌曾經預言雅各和約翰將要喝祂所喝的杯(太 20:23)，意指他們兩個兄弟將會為著主的見證遭受苦難；雅各是使徒中第一位殉道者，至於約翰則遲至他年老時才被流放到拔摩的海島上(啟 1:9)。使徒雅各是在十二使徒中，最先為主殉道，也是惟一在《使徒行傳》中記載其死的。這說出雅各的職事乃在於見證被殺的羔羊，同形於祂的死，這是一切職事的根基。 在主的三大門徒中(太 17:1；26:37)，彼得的工作是轟轟烈烈的，約翰的著述是豐豐富富的；惟獨雅各似乎是沒沒無聞，聖經中未曾記載他所作的任何一件明顯事蹟，也未曾留下他所寫的任何一本書信。然而雅各首先為主殉道這事，使他在眾使徒中成為最有份量的一位。
12:3	「除酵的日子」指七天的逾越節，這七天中猶太人須吃無酵餅，故又稱除酵節(出 12:18-20；路 22:7)；那時許多猶太人會由各地前來耶路撒冷守節。
12:4	按照羅馬計時法，夜晚有四更，每更由一班兵丁看守，故共有四班。而每班則有四個兵丁(quadernion)，其中兩個人須分坐在囚犯的兩旁，各用鐵鍊將自己內側的手臂與囚犯的手臂銬在一起；另外兩個人則負責看守住監獄的內門(參 6 節)。如此嚴密的看守法，一般只適用於特別重要的死刑囚犯，以確保不能逃獄。彼得曾莫名其妙地脫監(徒 5:22-24)，故此對他特別小心。
12:7	『兩條鐵鍊』、『兩個兵丁』，再加上第十節的『兩層監牢』，描述仇敵加倍力量的看守。彼得在這樣凶險的環境中仍然能夠安心入睡，這是表明他知道神就在他的眼前，就在他的右邊；神若不許可，他的頭髮一根也不會掉。因此他心裏歡喜，靈裏快樂，肉身安然居住(徒 2:25-26)。
12:11	『猶太百姓』是指猶太教首領和硬著頸項不肯相信主耶穌的猶太人；他們極力支持希律殺害使徒的計劃，『盼望』能消滅基督教。
12:12	『想了一想』原文是指一個人對一件事經過很嚴肅的思考。 『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』俗稱『馬可樓』，據推測，主耶穌便是在這裏和門徒們吃最後的晚餐(路 22:7-11)；主升天後一百二十個門徒聚集禱告的樓房(徒 1:13-15)，也可能就是此屋。 路加似乎在此埋下伏筆，有意開始把『那稱呼馬可的約翰』的事，也介紹到《使徒行傳》裏面來(參 25 節；徒 10:13:5, 13；15:37-39)。 『他母親馬利亞』是聖經中五個馬利亞之一：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(路

	1:27)，抹大拉的 <u>馬利亞</u> (路 8:2)， <u>馬大的妹子馬利亞</u> (路 10:39)， <u>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</u> (約 19:25)，和 <u>馬可的母親馬利亞</u> (本節)。
12:15	「極力的說」指繼續堅持，傾身靠住。 <u>猶太人</u> 相信每一個人都有一位護衛的天使(太 18:10；來 1:14)，因此說「必是他的天使」。
12:17	這裡的『雅各』是指主耶穌的肉身兄弟，他在主耶穌被害以前原不相信祂(約 7:5)，但在主復活之後曾特別向他顯現(林前 15:7)，可能因此而虔信，遂受眾聖徒的重視(林前 9:5)，到此時已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(徒 15:13；21:18；加 1:19；2:9)。彼得在這裏顯然很尊重雅各的職事。
12:20	<u>推羅</u> 、 <u>西頓</u> 盛產木材，但缺糧食，須從 <u>加利利</u> 輸入，而 <u>加利利</u> 這時是在 <u>希律王</u> 的統治下。「 <u>希律惱怒推羅、西頓的人</u> 」我們不知他為何惱怒，僅推知他或許以截斷糧食供應作為手段，迫使民眾臣服。『內侍臣』直譯乃『管理王府寢室的人』，是王的近身隨侍。
12:21	按歷史所記載，當時 <u>希律</u> 選了一特定的日子，就是在 <u>羅馬皇帝革老丟</u> 的生日，藉口慶賀，實則聚眾教訓他們。
12:22	「這是神的聲音，不是人的聲音」意指將他當作神一般地稱頌。據 <u>猶太歷史家</u> 記載，當時民眾向 <u>希律</u> 獻諂媚，恭維他稱他為神。我們敬重人不可過於聖經所記(林前 4:6)，最要緊的，千萬不可將人當作神看待。
12:23	據 <u>猶太歷史家</u> 記載， <u>希律</u> 當時忽覺內臟疼痛，纏綿五天後便死了。『被蟲所咬』或指被某種寄生蟲所困擾，導致腹膜炎而死。
12:24	『興旺』原文的意思是『成長、長大』。神的話是託付給眾信徒，信徒的人數越多、靈命越長進，神的話也就隨著越加增長。所以『興旺』不但是指信主的人數明顯增多，更是指信徒的生命長大成熟。「越發廣傳」原文只有一個字，含有繁殖(multiply)、增多(increase)、充滿(fill/abound)等意思。

思考問題：

你有遭遇過像彼得被下到監、被重重看守那種彷彿絕路一條的境地嗎？身處危難中你又能像彼得那樣「安然睡覺」嗎？

「忽然有主的一個使者…」(12:7)這是神的方法。神的腳步常要等到深夜的時候，才漸臨近。我們看見，直到希律要提彼得出來處死他的前一夜(參 6 節)，天使才來救彼得出牢。掛末底改的木架豫備好了以後(斯 5:14)，才有亞哈隨魯王睡不著覺(斯 6:1)的事情發生。也許在拯救臨到你以前，你還須經過最黑暗的時期，但是不要怕，神必拯救你！困難是神蹟的前期。如果是大神蹟的話，情形不僅是『困難』，並且是『不可能』。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。神的手常是在人絕望的時刻才伸出來。神也許喜歡讓你多等一會，但是祂不能忘記祂的誓約，祂必要實踐祂那不可更改的應許！神有一千把鑰匙可以開一千扇不同的門來拯救祂自己的孩子。所以讓我們忠忠心心的去盡我們自己那一分——為祂受苦——主自然會去盡祂那一分的。